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奥维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奥特维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决策程序与工作进展

1、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披露了公司注销部分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有关事项，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4年8月8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所持奥维转债。

2、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公司已披露了清偿工作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3、目前，债券清偿最终登记事宜已完成，公司已根据清偿程序正式启动清偿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状态，预计本次对债权人清偿金额为本金100.00元，债券清偿注销张数为1张。

#### 二、本次债权清偿情况

#####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2024年8月8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所持奥维转债。

## （二）本次债权清偿的数量和金额

根据已登记和确权的债权清偿申报，本次预计清偿的可转债张数为1张，清偿本金100.00元，利息以奥维转债第二年票面利率0.40%计息，即每张债券利息为 $100 \times 0.40\% \times t / 365$ （含税）（t为计息天数，即自2024年8月10日至实际清偿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债权清偿事项是上市公司以保障债权人的清偿权利、尊重债权人的意愿为原则实施的，债权清偿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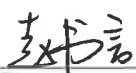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赵书言

